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59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徐翔裕

被　　告　林賢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6時32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心駕駛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7,563元（含工資8,199元、塗裝10,619元、零件128,745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59,0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減縮聲明為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5年度板小字第400號卷【下稱板小卷】第15、16、17、18、19至22、23至25、26頁），並經新北地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板小卷第33至6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分心駕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年12月5日止，約使用2年6月，依上開折舊規定，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之折舊後餘額，加計工資、塗裝等費用，應認原告請求之40,227元未逾越其得請求之金額範圍，核其本件主張及請求，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見板小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肇嘉